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蔡 仁 賓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洪 志 賢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 嘉 賢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| 編<br>號 | 發<br>行<br>公<br>司 | 股<br>票<br>號<br>碼    | 種<br>類 | 張<br>數 | 股<br>數 | 備<br>考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0001   | 鋒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80NDNX000004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500    |        |
| 0002   | 鋒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80NXNX000014~000019 |        | 6      | 600    |        |